

附表六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
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____月____日

受理截止日：107 年 6 月 29 日止

報考組別	高階經理人班兩岸台商組											
考生姓名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聯絡電話	
資格標準	<p>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規定之一，並提出相關佐證，且須有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，經 EMBA 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(第六條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。(第七條)</p> <p>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2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。 3.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 4. 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 2 年以上者。 5. 擔任上市櫃(資本額三千萬以上)或相當規模公司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以上者，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等。 6.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。 7.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 											
<p>※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聘函、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(含明細)、國際得獎、公益活動、個人傑出表現等 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等。</p> <p>※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，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。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，兩岸台商組至多 50%。</p> <p>(以下各欄考生免填)</p>												
E M B A 審 查 結 果	資 格 標 準										審 核 結 果	
	1. 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。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系所主管核章：											107 年____月____日	